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24號

原告 施欽元  
訴訟代理人 謝凱傑律師  
楊聖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聖昌造船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4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3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 
書記官 林仕興